

110 年度報稅作業須知

公司將於 111 年 3 月份陸續寄出公司戶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及「個人進貨資料申報表」等報稅資料至您的通訊地址。謹依據民國83年3月30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831587237號函核釋之「多層次直銷事業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課稅」扼要之說明如下：

個人參加人部份 (個人直銷商)	
營業場所	個人直銷商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可免辦營業登記，並免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必須在每年5月31日前，就前一年度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賺取之利潤，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個人直銷商 營利所得	指個人直銷商銷售商品予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個人直銷商將取得進貨資料申報表，依財政部104.12.15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自105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77,000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7,000元者，應就其超過部份依本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徵綜合所得稅。(註1)
獎金部份之申報 個人綜合所得稅	分為「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二項。 (1) 佣金收入： A. 定義：個人直銷商因其下線向直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佣金收入，在扣繳憑單中歸類為執行業務所得，格式為9A。 B. 佣金收入所得額之計算： a. 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佣金收入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b. 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佣金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標準(註2)計算其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 其他收入： 個人直銷商因直接向直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在扣繳憑單中歸類為其他所得，格式為92。
營利事業參加人部份 (營利事業直銷商)	
帳務處理	(1) 進貨折讓：營利事業直銷商向直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進貨折讓處理。 (2) 佣金收入：營利事業直銷商因其下線向直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佣金收入處理。

註1：如何就「進貨資料申報表」申報個人營利所得？

當年度全年進貨金額超過\$77,000者，應就其進貨總額超過\$77,000部份計算應稅比例，再按建議售價乘上前述計算之應稅比例，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舉例：假設「進貨資料申報表」中全年度進貨金額合計\$100,000，全年度建議售價總額為\$180,000，其個人營利所得為\$2,484(180,000*【(100,000-77,000)/100,000】*6%)。

註2：民國109年度一般經紀人費用標準為20%。